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14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6,24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2.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5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5,42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13.9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3	4,502	4,134	14,146	16,240
銷售成本		(2,782)	(2,619)	(8,923)	(10,813)
毛利		1,720	1,515	5,223	5,427
其他收益	3	16	2	85	8
行政開支		(7,022)	(6,645)	(21,739)	(18,679)
融資成本	4	(463)	(1,034)	(1,548)	(2,1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8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到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61	–	317	–
除稅前虧損		(5,388)	(6,162)	(17,576)	(15,420)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88)</u>	<u>(6,162)</u>	<u>(17,576)</u>	<u>(15,42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0.18)</u>	<u>(0.23)</u>	<u>(0.59)</u>	<u>(0.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246	11,066	538	–	6,026	(59,303)	(17,427)
配售新股份	2,800	16,240	–	–	–	–	19,04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	–	–	–	–	(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707	–	–	1,707
期內虧損 （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420)	(15,4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7,046	26,714	538	1,707	6,026	(74,723)	(12,69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317	27,593	–	–	6,026	(80,334)	(17,398)
配售新股份	5,860	18,752	–	–	–	–	24,612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15)	–	–	–	–	(6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0,233	–	–	30,233
期內虧損（即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576)	(17,57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5,177	45,730	–	30,233	6,026	(97,910)	19,2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13樓1301室。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有效存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銷售、房地產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項目之呈報的選擇權。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於本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陶瓷產品貿易	-	-	-	2,745
醫療保健服務	4,502	4,134	13,626	13,276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附註)	-	-	-	219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520	-
	<u>4,502</u>	<u>4,134</u>	<u>14,146</u>	<u>16,240</u>
其他收益	<u>16</u>	<u>2</u>	<u>85</u>	<u>8</u>
	<u>4,518</u>	<u>4,136</u>	<u>14,231</u>	<u>16,248</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	-	-	219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	(16)	-	(25)
租金收入淨額	<u>-</u>	<u>(16)</u>	<u>-</u>	<u>194</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118	131	327
其他貸款利息	166	87	604	357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費用	-	64	-	18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202	520	331	520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95	245	482	784
	<u>463</u>	<u>1,034</u>	<u>1,548</u>	<u>2,17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6,162,000港元）及17,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5,42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2,987,539,644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2,624,891,6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就管理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13,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2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約2.64%。

董事會繼續致力於美容、面部及皮膚護理服務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以擴闊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增加收入及提高利潤率。

陶瓷產品貿易

陶瓷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45,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國內經濟增長下滑，行業受到產品需求下降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預期本行業市況將不會獲得重大改善。面臨不利因素，本集團正重新考慮市場條件。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7,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類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9,000港元）。

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可靠租戶，以加強租金收入來源。基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上升，董事會有信心，租金收入將受惠於增長趨勢。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通信業務錄得收益約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香港及中國的製造業市場競爭激烈，往往導致利潤率偏低，加上經營成本上漲及資本開支的需求上升，嚴重損害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因此，本業務分類的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開拓本業務分類的更多商機。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4,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陶瓷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8,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48%。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有所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1,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8%。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8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償還貸款金額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42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貸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2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17,398,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25,292,000港元）。

股本架構

截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35,177,301.20港元，分為3,517,730,12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17,301.20港元，分為2,931,730,12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股份合併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由本公司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Top Status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3,45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2百萬港元（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0.0098港元。董事會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其中11百萬港元用於抵銷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i)其中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利息；及(iii)約21.92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常費用，例如工資及津貼、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為促成換股股份之可能發行及籌備本公司股本之日後擴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8,260,869,570股普通股及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01港元及0.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上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藉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認購人。

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58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23.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就保健服務業務而言，董事會維持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以擴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個人遊旅客數目上升，故董事會相信，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入將繼續受惠於增長趨勢。

本集團相信，儘管市場環境艱難及競爭激烈，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仍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合適步驟以達致投資目標，並於有需要時檢討業務組合，以提高股東價值。

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本公司貿易業務擴大至不同產品領域，(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與中國雲南其中一間最大茶葉生產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香港、台灣及澳門地區分銷「普洱」茶葉（「茶類產品貿易」），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與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於台灣收購一間港台合營貿易公司（「台灣合營公司」）的控股權（合共約佔台灣合營公司（定義見上文）之60%），該公司將進行台灣及中國之間的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米、深層水及肥田料）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茶類產品貿易及台灣合營公司均未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董事會預期該等兩個分類所貢獻的收益會於不久將來變得穩定。

本集團將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需要繼續檢討及參與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尤其是農業方面）之磋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737,906,430 (L)	20.98%	3,450,000,000 (附註4)	98.07%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7,906,430 (L)	20.98%	3,450,000,000 (附註4)	98.07%
中冠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000 (L) (附註5)	98.07%
蘇智育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	—	3,450,000,000 (L) (附註5)	98.07%

* 字母「L」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5,177,301.20港元，分為3,517,730,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op Status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Rich Best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華人策略」，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Rich Best及華人策略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智育全資擁有。因此，蘇智育被視為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認購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向Top Status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3,45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故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0.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02港元；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將由3,45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725,000,000股合併股份。
5. 茲提述華人策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佈，Top Status建議向中冠有限公司出售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憲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